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交簡字第950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樂家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54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樂家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本案經檢察官莊富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書記官 王若羽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01 分之0.05以上。

0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3 能安全駕駛。

0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
09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
10 萬元以下罰金。

1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2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3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

15 附件：

16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25450號

18 被 告 張樂家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9 住○○市○○區○○街00巷0號
20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3樓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3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 25 一、張樂家於民國113年11月7日3時許，在臺北市士林區住處飲
26 酒後，於同日9時許，猶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
27 車，行駛在道路上，嗣於同日9時45分許，行經臺北市北投
28 區大度路3段與立德路路口附近，經警攔檢，並於同日9時49
29 分許施予呼氣酒精濃度檢測結果，測得其呼氣之酒精濃度達
30 每公升0.73毫克，始查悉上情。
- 31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樂家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不諱，且有酒精濃度測試列印紙、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呼氣酒精濃度檢測確認單各1紙在卷可稽，均核與被告自白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檢 察 官 莊 富 棋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書 記 官 鄭 暉 庭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